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鼎立控股相关诉讼案件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终结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被告
- 涉案的金额: 5,089.75 万元人民币
- 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由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鹏起科技”）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鼎立控股”）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相关人员已被采取强制措施，案情正在调查中。同时，鼎立控股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，鼎立控股进入破产清算程序，且已资不抵债或缺乏债务清偿能力。由此公司收到虚假合同并被起诉。上述事件具体详情可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期间与鼎立控股相关之公告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诉讼及中止仲裁案件。

2017 年 5 月 4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孔庆飞诉鹏起科技民间借贷纠纷案件（2017 浙 01 民初 426 号之一），诉讼标的合计 5,089.75 万元人民币（构成：借款本金 5,000.00 万元、借款利息 89.75 万元），要求鹏起科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二、诉讼裁定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[2017 浙 01 民初 426 号之二]，原告孔庆飞于 2018

年 2 月 9 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：“原告孔庆飞申请撤回诉讼请求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孔庆飞撤诉。”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2 月 13 日

报备文件：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